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
第 57 次会议
1996 年 11 月 29 日
星期五下午 13 时举行
纽 约

第 57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埃斯皮诺萨女士（墨西哥）

目 录

议程项目 110：人权问题（续）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

会议闭幕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94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51/SR.57
4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0: 人权问题 (续)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续) (A/51/459 和 A/51/507)

1. 主席建议委员会注意秘书长在转交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 (A/51/459) 时所作的说明, 以及秘书长关于黎巴嫩南部和贝卡谷地西部人权情况 (A/51/507) 的说明。对上述两个文件未作任何修改。

2. 就这样决定。

3. 主席宣布结束对议程项目 110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续) (A/C.3/51/L.72)

第三委员会工作安排和第三委员会 1997—1998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A/C.3/51/L.72)

4. BUNCH 先生(方案规划与资料科) 说: 秘书处^{在编写第 L.72 号文件时顾及了委员会不久前通过的各项决议。}

5. ARGUETA 女士 (萨尔瓦多) 及其同事 BARRETO 先生 (秘鲁)、LINJUCO 女士 (菲律宾)、CASTRO DE BARISH 女士 (哥斯达黎加)、BENNANT 女士 (摩洛哥) 在委员会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所涉和平文化问题持保留意见。题为“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第 L.72 号文件项目 12 b) 涉及了这个问题。但第三委员会第 L.60 号决议第七段并未排除将此问题作为一个特别的议程项目在第五十二届会议进行审议的可能性。萨尔瓦多代表认为应保证实现这种可能性。她提醒说, 在对此主题进行辩论时, 不少代表团要求单独审议和平文化问题。

6. BUNCH 先生 (方案规划与资料科) 说: 第 L.72 号文件项目 12 b) 涉及了此问题, 这完全是因为题为“和平文化”的第 L.60 号决议是以题为“人权问题, 包括增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议程项目 100 b) 为依据的。无论如何, 秘书处必须确定议程项目, 以便在第五十二届会议

期间据此审议上述问题。

7. BIGGAR 先生（爱尔兰）代表支持第 L.60 号决议的爱尔兰发言，他指出，决议第七段十分详尽，其目的在于将这项议程纳入下届会议议事日程。他还指出，上述意见也适用于题为“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的第 L.72 号文件第六项。这个项目可与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第五项合并在一起审议。但须由秘书处决定。

8. TAMLYN 女士（美国）和 AQUARONE 先生（荷兰）支持爱尔兰的立场。

9. 主席说：第三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阐明了解决和平文化问题的最佳方法，报告指出，关于这个问题是否应列入下届会议议程，委员会内部出现了分歧；对此，应由秘书处做出最后决定。

10. DE WET（纳米比亚）指出第 L.72 号文件第 10 页中的题目不完整。根据与该决议相关的题目，应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和人权报道十年”。

11. AQUARONE 先生（荷兰）提醒委员会注意第 L.72 号文件第二段关于提供资料的问题。他认为此段最后一句应当修改，以强调说明按照内部规则保证提前数星期分发资料的必要性。现在往往在开会之前五、六分钟代表团才能拿到文件。当然，荷兰代表理解，秘书处的力量有限，因此要如期完成任务，尚有诸多困难。

12. 根据上述文件 12 a)，他说明，在本文件要求每两年审议一次的各项问题中，有禁止酷刑委员会和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提出的一些问题。他指出，第三委员会这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将上述两个问题合并为一个题目，即“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在两年期工作方案草稿中是否也应把这两个问题合并成一个呢？

13. 荷兰代表最后在谈到第 L.72 号文件第五页中关于《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时，请求在此项目中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关于（决议 49/154）在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青年政策和方案的决定。

14. BUNCH 先生（方案规划与资料科）说：把这个问题列入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并作为社会问题处理不会遇到任何障碍。至于第 L.72 号文件列

入的各个方面，**BUNCH** 先生明确指出：在委员会批准第 L.72 号文件所载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之前，秘书处应首先审议这个文件，以便将分别列出的问题归纳汇总。每项适当的决议均将这些问题置于一个标题之下。

15. 主席完全同意荷兰代表对资料分发问题的关注。尤其重要的是：按要求需编写报告的特别报告员和代表应尽力按时完成报告。这个问题应向人权委员会提出。

16. ZHANG 女士（中国）根据爱尔兰代表就题为“执行第四次世界妇女会议的结果”的第 L.72 号文件项目 6 提出的意见，指出：第三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并将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单独审议。决定的问题不应重新讨论。

17. BIGGAR 先生（爱尔兰）在回答中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说：他无意修改妇女工作方案。他只想说明，这个问题是否应列入大会下届会议议程，这应当由秘书处决定。

18. LANGMAN 先生（澳大利亚）根据第 L.72 号文件项目 9 指出：该项目有两个题目，而第三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只有一个题目，即“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澳大利亚代表认为应当删除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提供的参考资料。但是在文件第 15 页所献题为有关活动的报告的项目 9 下，应同时列入秘书长关于实施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报告。因为这个报告（A/51/499）对各代表团很有用处。因此还应向大会下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19. BUNCH 先生（方案规划与资料科）说：他认为把澳大利亚代表说明的报告列入委员会两年期工作方案是适当的。第 L.72 号文件未列入该报告，是因为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未提示此事。

20. 主席建议删除第 L.72 号文件第 8 页中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参考资料。主席认为，如无反对意见，第三委员会即认为这项建议已通过。

21. 就这样决定。

22. ROSNES 先生（挪威）根据第 L.72 号文件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和“执行第四次世界妇女问题会议的结果”的项目 5 和 6，**ROSNES** 先生

认为，各种关于妇女问题的文件均应涉及上述两个问题。

23. LIMJUCO 女士（菲律宾）说：她的代表团不同意挪威代表的观点。她认为将这两个问题合并起来尚为时过早。参加第三委员会会议的人都知道，一般决议往往难以讨论。

24. ROSNES 先生（挪威）说：他无意合并这两个问题，而是想为各代表团审议参考这两个问题提供便利。

25. BIGGAR 先生（爱尔兰）支持挪威代表的建议。

26. CHIGAGA 女士（赞比亚），及其同事 CASTRO DE BARISH（哥斯达黎加）代表七十七国集团和中国，以及 AGGREY（加纳）表示，她完全同意菲律宾代表所持的立场。

27. ROSNES 先生（挪威）撤回其建议。

28. MESDOUA 女士（阿尔及利亚）提醒注意第 L.72 号文件第 2 段，他指出，以多国集团名义发言的各代表团均有权享有较长的发言时间。这种权利也应赋予对两个议程项目发表意见的代表团。

29. AQUARONE 先生（荷兰）说，他认为不应规定将限制发言时间的规则也适用于专家、特别报告员和代表。各代表团应当充分利用报告员所能提供的一切资料。

30. 主席说她本人已意识到限制发言时间可能引起的问题。在多数情况下，虽然规定各代表团的发言时间不得超过七分钟，但并没有对特别报告员实行这项规则。无论如何，这个问题可以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讨论。

31. OTUYELU 先生（尼日利亚）说，令人满意的是，发言以 7 分钟为限的规则基本上得到了遵守，因此第三委员会举行的辩论有条不紊。

32. WAHBI 女士（苏丹）说，不应限制用阿拉伯语发表意见的时间。原因是翻译需要更多的时间。对用非英语发表意见均应这样做。

33. REZVA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了对资料问题的不满。伊朗代表团刚才获悉根据议程项目 110 c) 提交的一项报告的附件下星期

才能收到，但是有关该附件的决议已经通过。伊朗代表希望在委员会下届会议期间不会再出现这类情况。

34. DESAGNEAUX 先生（法国）说，不仅须按时分发各种资料，而且还须以各种官方语言分发。

35. AGGREY 先生（加纳）建议修改第 L.72 号文件第二段，并将这一段分成两个部分。第一段涉及对发言时间的限制，第二段涉及资料的准备和分发。关于发言的时限问题，对于以国家集团名义发言的代表团应给予 15 分钟。此外，应按阿尔及利亚代表的建议，对就两个议程项目发言的代表团应给予 10 分钟。就一个议程项目发言的代表团给予 7 分钟。涉及资料问题的段落应反映出各代表团对这个问题所表示的关注。

36. 主席说：秘书处将作出必要的努力，以便按各代表团的建议修改第 L.72 号文件。主席建议委员会对辩论中修改的两年期工作方案进行表决。

37. 第三委员会 1997—1998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A/C.3/51/L.72 号文件）经过口头修改后通过。

38. 主席建议第三委员会注意经济与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见文件 A/51/3 第一和第二部分），特别是第一至第四章、第五章（A 与 E 节），以及第七章，上述章节均已提交第五委员会。

39. 就这样决定。

40. 主席宣布结束对议程项目 12 的审议。

会议闭幕。

41. 下列代表互致祝贺和谢意：VAUGHN—FENN 先生（联合王国）、BIGGAR 先生（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BORDA 先生（哥伦比亚）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GORDON 女士（牙买加）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NAJEM 先生（黎巴嫩）代表亚洲国家，ADAWA 先生（肯尼亚）、CASTRO DE BARISH 女士（哥斯达黎加）代表七十七国集团和中国，RAMISCHVILI 先生（俄罗斯联邦）、KRLIU 先生（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代表东欧国家，ENGELBRECHT 女士（南非）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

MATALA-DE-MAZZA 先生（刚果）代表非洲国家集团，KUEHL 先生（美国）以及 SY 先生（塞内加尔）。

42. 主席首先感谢各代表团的合作，并感谢委员会的女秘书以及秘书处的工作人员，然后宣布委员会已完成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各项工

下午 5 时散会。